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商标、伪造营业执照，以开设网络课程并退还学费的方式，诱导投资者下载注册虚假APP “融通基办”进行投资，从而骗取投资款项。为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官方APP为“融通定投宝”，仅在官方网站、微信服务号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请投资者关注，谨防通过其他渠道（诸如微信群、朋友圈、短信等私人转发的二维码或链接）下载非法仿冒的本公司APP 。

三、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融通基金（rtfund2014）

官方APP：融通定投宝

四、本公司官方客服电话为400-883-8088，客服中心向客户致电的电话为0755-26948088。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客服人员不会向投资者索取账户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个人信息，谨防泄露。

五、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等非法行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

六、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9日（含）起，对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20562，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C
基金代码	020562
原销售服务费率	0.40%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增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6%（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22,871,029.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基于对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自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700,005股，增持金额为22,871,029.75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0%（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2023年10月26日	竞价交易	100,000.00	3,159,522.00	31.5952	0.0384%
邵增明	2023年10月27日	竞价交易	15,000.00	497,958.00	33.1972	0.0058%
邵增明	2023年10月30日	竞价交易	112,000.00	3,758,284.00	33.5561	0.0430%
邵增明	2023年11月3日	竞价交易	73,000.00	2,450,075.20	33.5627	0.0280%
邵增明	2023年11月13日	竞价交易	50,000.00	1,692,967.00	33.8593	0.0192%
邵增明	2023年11月14日	竞价交易	91,205.00	3,146,687.55	34.5013	0.0350%
邵增明	2023年11月16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038,298.00	34.6099	0.0115%
邵增明	2023年11月23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109,817.00	36.9939	0.0115%
邵增明	2023年12月7日	竞价交易	78,800.00	2,661,666.00	33.7775	0.0303%
邵增明	2023年12月22日	竞价交易	10,000.00	303,700.00	30.3700	0.0038%
邵增明	2024年1月22日	竞价交易	110,000.00	3,052,055.00	27.7460	0.0423%
合计			700,005.00	22,871,029.75	/	0.2690%

注:上表中单日及合计增持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25日,邵增明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86,572,497	33.2623%	33.7130%	87,272,502	33.5312%	33.9856%

邵增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8,956,496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9,656,501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监督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增持数量及金额。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124-4号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04执350号获悉，1月2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解冻时间	2024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 - 5,400万元	盈利:24,365.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84% - 8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2,900万元	盈利:23,112.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45% - 91.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2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下属子公司微波电子业务交付容量及进度、实际及预期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初步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9,000万元至13,000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到期收益:人民币85.68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2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工具赎回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笔资金于2023年8月11日到期后继续持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根据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提前赎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4,600万元，收益78.04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4,600.00	1.75%	78.04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1月25日	保本收益型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400万元，收益7.64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0%	7.64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1月25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经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2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0	3,000.00	21.15	0.00
2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1.31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14.53	0.00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400.00	400.00	7.64	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4,600.00	4,600.00	78.04	0.00
6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700.00	7	未到期	700.00
合计			10,000.00	9,300.00	122.67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注]:公司经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2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已到期。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4.21万元到23,090.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72.63万元到8,658.95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50.79万元到22,572.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43.08万元到8,464.63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4.21万元到23,090.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72.63万元到8,658.95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50.79万元到22,572.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43.08万元到8,464.63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31.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07.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8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本年度电梯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不锈钢、碳钢采购成本同比下降，电梯部件业务综合毛利有所回升。

（二）本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项目陆续推进，部分电站项目完成转让，风光电站开发及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开始贡献营收和利润，且新能源业务综合毛利较电梯部件业务更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83.55%到85.20%。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84.64%到86.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83.55%到85.2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84.64%到86.5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亿元。

（二）每股收益:1.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化工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不断挖潜增效，努力降低运营成本，稳健合理地安排资本支出，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运行与发展。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3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3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